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3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陳立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煥坤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煥坤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依被告人數提出「民事追加被告狀」及本次補正狀之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劉煥坤」，「請鈞院調閱警方資料」，未有該被告住居所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務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  
03 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  
04 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13年6月12日追加被告敞億開發實業  
05 有限公司，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爰  
06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俾利本院依法送達訴訟文書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許慈翎